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92 號

(雜項信息)

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的載客量

由即時開始，新領牌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的載客量會以有關遊樂船隻長度乘寬度（長×寬）所得出的公制數字來釐定，詳見下表：

船隻公制面積	載客量
長 x 寬 $\leq 5\text{m}^2$	2 人
$5\text{m}^2 < \text{長} \times \text{寬} \leq 10\text{m}^2$	3 人
長 x 寬 $> 10\text{m}^2$	4 人

2. 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被界定為沒有圍封式上層建築物或艙室的遊樂船隻。
3. 倘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有造船廠證明書或曾接受傾斜測試，證明船隻可安全運載多於上述方法所釐定載客量的人數，船隻的載客量可根據造船廠證明書或傾斜測試結果釐定。
4. 上述新措施將於本佈告公布一年後適用於已領牌的現有開敞式遊樂船隻。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5 年 6 月 21 日

檔號：L/M 2/2005 in PA/S/YMO 929/1(2)